

# 目 录

##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第 3 页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4〕4340号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振家居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亚振家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亚振家居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亚振家居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亚振家居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二、管理层的责任

亚振家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函〔2023〕3870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亚振家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亚振家居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函〔2023〕387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亚振家居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户美云	最终控制方	其他应收款		3.00		3.00	房屋押金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21.07	2,840.10	2,330.75	2,530.4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2.60	5,570.20	4,360.81	1,321.9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亚特联造家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70.10	1,199.08	1,109.42	1,159.7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亚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4.56			504.5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市亚振家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	150.41	0.41	21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南京亚振家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2.44	1,631.95		1,431.54	137.9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徐辉[注1]	前任副总经理	应收账款	5.97			5.97	购买家具	经营性往来		
	吴敏[注1]	前任副总经理徐辉的配偶	应收账款	8.62			8.62	购买家具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南通星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江苏亚振家居发展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持股38.03%	应收账款	4.30		0.46	3.84	购买家具	经营性往来		
	上海星振家居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86	457.06		376.55	315.37	购买家具	经营性往来	
	广州亚振家居有限公司[注1]	前任高管徐辉之控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918.38			918.3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亚振家居有限公司[注1]	前任高管徐辉之控股公司	应收账款	79.64			79.64	购买家具	经营性往来		
	深圳亚振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注1]	前任高管徐辉之控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88			14.8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亚振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注1]	前任高管徐辉之控股公司	应收账款	374.90			374.90	购买家具	经营性往来		
	深圳四季样本科技有限公司[注1]	前任高管徐辉之控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4.16			244.16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太原海博家居有限公司[注3]	公司经销商且前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员工	应收账款	0.15			0.15	购买家具	经营性往来		
	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应收账款	94.00	26.53		73.42	47.11	购买家具	经营性往来	
	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6				1.3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5,687.11	11,878.33		9,763.00	7,802.44		-	

[注1]徐辉系公司前高管, 2020年11月离职已满12个月, 2020年11月起不再认定徐辉及徐辉配偶吴敏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不再认定徐辉控制的广州亚振家居有限公司、深圳亚振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四季样本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但将截至2020年10月底应收上述自然人及公司款项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的余额仍作为关联余额披露

[注2]深圳四季样本科技有限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设计方案和成熟样品, 按《还款计划书》约定应返还款2,441,615.04元, 故该笔预付账款期末在其他应收款体现

[注3]曹永忠为公司监事, 2022年2月退出太原海博家居有限公司已满12个月, 2022年2月起不再认定太原海博家居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但将截至2022年1月底应收太原海博家居有限公司款项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的余额仍作为关联余额披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